

**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、70-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
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結論)
程序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**

(108 年 1 月 30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04134 號函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第 2-4 頁，表 2-1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7 條檢討表，本案檢討說明文字漏植之處，請再檢視修正。	遵照辦理。已修正缺漏文字。
2.請於第五章補充，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。	遵照辦理。已補充，詳第五章 pp.5-2~5-10。
3.請於附錄補充，本案 107 年 1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19 日變更備查核准函。	遵照辦理。已補充，詳 pp.A01-4~A01-7。

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、70-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結論) 第 1 次審查會(108 年 3 月 20 日)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

(108 年 3 月 26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17879 號函)

(一)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

陳委員起鳳(書面意見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 依環評修正規定，同意變更。然案件雖免依環評說明書內容執行，但此類解列案件之開發單位皆承諾未來將持續原承諾事項，若部分事項非法規規定，屬自主承諾，未來如何追蹤？	謝謝指導。本案未來承諾事項仍持續辦理，並配合各科室後續稽查事宜，以維護環境品質。

吳委員孟玲(書面意見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 同意。	謝謝指導。

李委員培芬(書面意見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 有關新植之植栽仍請以原生植栽為栽種之物種。	遵照辦理，本案植栽以原生植栽為栽種之物種。 喬木為:樟樹、臺灣欒樹、光臘樹、榔榆及茄苳等。 灌木為:七里香、福建茶、鵝掌藤、芙蓉菊及海桐等。

歐陽委員嶠暉(書面意見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 沒有意見。	謝謝指導。

康委員世芳(書面意見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 同意變更審查結論。	謝謝指導。

顏委員秀慧(書面意見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 本案係因法令修正申請變更，無意見。	謝謝指導。

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書面意見）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 經檢視本案，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，爰本處無意見。	謝謝指導。

劉主任委員銘龍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 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放寬樓高標準，臺北市有許多高樓建築因上開法令修正而辦理環評解除列管，為維護環境品質，如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公告解除列管案件，請綜企科邀集本局環保稽查大隊召開會議討論後續專案稽查事宜，並將解除列管案件函知本府都市發展局，於公害防治或都市管理相關法令仍應持續監督，以維護環境品質。	謝謝指導。

(二)決議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1.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。	謝謝指導。
2. 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、70-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修正如下： (1) 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、70-1 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局審查通過，並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 10430226002 號公告審查結論。 (2)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6 條，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001371 號函送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、70-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 104302260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」	謝謝指導。

<p>3.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